

附件 4: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2019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信息通信建设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保证信息通信建设安全生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信息通信工程建设的特点，制定《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和信息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服务能力的企业。（以下简称：信息通信建设企业）。

第三条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委托通信工程建设分会负责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工作的统一管理，并统一印制《安全生产合格证》。

第四条 通信工程建设分会负责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管理的企业及其下属一层级的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对考核合格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合格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行业协会负责本区域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工作，考核合格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合格证》。

第二章 考核内容及材料要求

第五条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考核内

容：

1、通信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管人员）
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服务能力甲级企业应满足 A 类 2 人、B 类 15 人、C 类 8 人；

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服务能力乙级企业应满足 A 类 2 人、B 类 10 人、C 类 6 人；

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服务能力丙级企业应满足 A 类 2 人、B 类 8 人、C 类 4 人；

信息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应满足 A 类 1 人、B 类 3 人、C 类 2 人。

2、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年度安全生产费用金额使用、一线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情况等。

3、安全生产责任书的签署和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4、企业近 3 年安全生产情况说明。

第六条 申报材料要求

企业需提供以下纸质材料，并装订成一册。

- 1、《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安全生产考核申请表》(见附件 1)；
- 2、通信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管人员）(A 类、B 类、C 类) 证书复印件及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 3、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复印件。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安全生产

特种作业人员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规程等。

4、企业年度安全生产费额度及使用说明（加盖公章）。安全生产费的使用范围一般包括：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支出、应急器材和演练支出、事故隐患评估整改支出、安全生产检查评价支出、现场作业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支出、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推广支出、安全设施设备检测检验支出等。

5、一线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安全生产教育情况说明包括：培训地点、人员名单、内容、时间等。

6、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书复印件。

7、企业近3年安全生产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8、企业相应的服务能力证书复印件。

第三章 考核认证

第七条 除法定节假日外，企业可全年提出考核认证申请。企业通过通信工程建设分会指定的网站提交《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安全生产考核申请表》，上传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向考核认证单位提交纸质申请材料一份。

第八条 企业提交材料满足考核认证要求的，考核认证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企业颁发《安全生产合格证》，

并填写《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安全生产考核认证备案表》（见附件2），按期向通信工程建设分会备案。

第四章 合格证续办和年度考核

第九条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共有正本1个，副本2个，由通信工程建设分会发布编号规则（见附件3）。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需要续办的，应当于期满前4个月内向原颁证单位申请办理续办手续，续办成功有效期5年，续办需提交“第六条”所要求的申请材料。

第十条 合格证有效期内需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者，在合格证副本年度考核页加盖认证单位印章；考核不合格者可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6个月，并需重新考核认证。年度考核需提交纸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报告”，报告需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 2、三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 3、年度安全费使用情况；
- 4、安全生产教育情况及安全事故情况说明等。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业务范围根据企业提供的服务能力证书核定。同时提供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证书和信息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只颁发一张《安全生产合格证》，业务范围包含信息通信网络

系统集成和信息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两部分内容。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合格证》不得伪造、涂改、损毁、出租、出借、转让。除发证单位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如有遗失填写《安全生产合格证书补办申请表》（见附件 4），向原发证单位申请补办。

第十三条 企业变更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等，应在 30 日内在指定的网站上提交变更申请，并填写《安全生产合格证书信息变更申请表》（见附件 5），到原发证单位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企业撤销、破产或其它原因终止经营，须在 30 日内交回安全生产合格证正本、副本。逾期不交，自行作废。

第十五条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发生死亡事故，情节严重的，撤销《安全生产合格证》。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安全生产考核申请表

附件 2：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安全生产考核认证备案表

附件 3：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编号规则

附件 4：安全生产合格证书补办申请表

附件 5：安全生产合格证书信息变更申请表

附件 1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安全生产考核申请表

申请单位 _____ (公章)
申请日期 _____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制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服务能力证书号		服务能力证书号	
安全生产合格证书 编号		企业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人员 情况	通信工程施工 企业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总数： 人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A类）： 人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B类）： 人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 人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二、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贴 1 寸彩色照片
职务		职称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毕业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通信建设年限	年	个人安全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 简 历	由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何职		
本人签字： 年月日						

四、安全生产考核意见

企业名称			
负责人姓名		服务能力证书 类别	
A\B\C 三类人员是否满足规定人数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近三年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考核颁证单位意见:			

附件 2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安全生产考核认证备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正本流水号	副本 1 流水号	副本 2 流水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备注

认证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

编号规则

编号采用“通信（企安）8 位数”格式，其中“8 位数”共由 8 位数字组成，前 2 位为年份，第 3、4 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后 4 位为流水号，从 0001 开始，跨年度续编。例如：上海市 2017 年经考核认证的某信息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编号为：通信（企安）17090001。隶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企业及其下属一层级的企业第 3、4 位代码采用 99。

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号代码

序号	省份	省代码	序号	省份	省代码
1	北京	0 1	17	海南	1 7
2	天津	0 2	18	广西	1 8
3	河北	0 3	19	湖北	1 9
4	内蒙	0 4	20	湖南	2 0
5	山西	0 5	21	河南	2 1
6	辽宁	0 6	22	重庆	2 2
7	吉林	0 7	23	四川	2 3
8	黑龙江	0 8	24	云南	2 4
9	上海	0 9	25	贵州	2 5
10	江苏	1 0	26	西藏	2 6
11	浙江	1 1	27	陕西	2 7
12	安徽	1 2	28	甘肃	2 8
13	江西	1 3	29	青海	2 9
14	福建	1 4	30	新疆	3 0
15	山东	1 5	31	宁夏	3 1
16	广东	1 6	32	国资委	99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格证书信息变更申请表

申请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日期:

变更申请说明:					
1、变更企业地址、企业法人、社会信用代码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变更企业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信息时需提供任命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及职称证书复印件;					
企业名称变更为			变更前为:		
详细地址变更为			变更前为:		
公司类型变更为			变更前为:		
法人代表信息变更为		职务		职称	
法人代表信息变更前为		职务		职称	
企业负责人信息变更为		职务		职称	
企业负责人信息变更前为		职务		职称	
安全负责人信息变更为		职务		职称	
安全负责人信息变更前为		职务		职称	
提供证明 材料名称					
考核单位审查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安全生产合格证书补办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申请说明: 安全生产合格证书丢失,应在报纸或网站上申明后,填写证书补办申请表,向所在考核单位提出补办申请,并附登报申明原件或网站申明复印件。	
补办证书名称	
原证书名称	
原证书编号	
丢失原因	
提供证明材料名称	
考核单位审查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